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宇

被　　告　陳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因此，附帶民事訴訟必係對刑事訴訟之被告始得提起，且需以刑事案件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求償權人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賠償。另

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惟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47號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原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3.（柳營太康場址）、5.（官田番子田台糖場址）之被害人，至於其餘犯罪事實部分，原告則非犯罪之被害人。又被告蘇俊銘雖有與林久富共犯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3.（柳營太康場址）之犯行，惟被告蘇俊銘係經檢察官另案偵辦，並非本件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（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為李慶榮、鄭育能），且林久富部分未經上訴，亦非第二審刑事案件之當事人。從而，原告對於被告蘇俊銘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再者，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5.（官田番子田台糖場址）部分之犯罪行為人，為林久富、鄭育能及陳俊銘之徒弟，故原告並非被告李慶榮（係犯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6.部分）、陳俊銘（涉犯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2.部分）刑事犯罪之被害人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李慶榮、陳俊銘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請求，並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謝麗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